

信用卡功能

超高旅遊平安險/不便險

旅遊平安險：除了因特定目的，而以機關團體名義向航空公司額外承攬之班機外，一律在本意外險的承保範圍內。

旅行不便險：除了劫機險之外，不便險均以實支實付的方式理賠，菸酒、禮品及非生活日常必需品的消費無法獲得理賠。

1. 無論您是在國內外旅遊或洽公，只要您以「陽信銀行信用卡」支付公共交通工具全部費用，或簽付旅遊總團費 80% 以上時，不僅您本人包括您的父母、配偶及您所扶養且未滿 25 歲之未婚子女(不包含持卡人之祖父母)均可享有各項高額旅遊保障。

曜晶卡/商務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NT\$3,000 萬。

金卡：NT\$1,250 萬/普卡：NT\$750 萬。

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NT\$2,000 萬。

2. 承保卡友搭乘合法且有定期航班之大眾運輸工具期間，因意外而死亡(只要是參加旅行社團體行程、自助旅行或是自行購票，均在本項保險之承保範圍內)您只要用「陽信銀行信用卡」支付機票費用，或簽付旅遊總團費達到 80% 以上時，立即享有以下之旅遊不便險所有權益：

班機延誤：在出發地或轉機地出發之班機在 4 小時內無法起飛且無任何他航班機可供轉搭。

曜晶卡/商務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實付額度最高以 NT\$10,000 為限。

金卡/普卡：實付額度最高以 NT\$7,000 為限。

自國內出發的班機，卡友須已完成櫃檯報到手續，在未報到前即已取消之班機則不適用。國外出發的班機則不需要完成報到手續，但延誤仍須達 4 小時以上。

行李延誤：在抵達目的地 6 小時後未接到隨行行李。

曜晶卡/商務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實付額度最高以 NT\$10,000 為限。

金卡/普卡：實付額度最高以 NT\$10,000 為限。

行李遺失：在抵達目的地 24 小時後未接到隨行行李。

曜晶卡/商務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實付額度最高以 NT\$30,000 為限。

金卡/普卡：實付額度最高以 NT\$20,000 為限。

須保留當時行李託運之行李票根及行李遺失證明，並在 120 小時內購置生活用品，回原出發地或居住地的行李延誤/遺失不理賠。

◎除外不保事項

保險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1.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征用所致者。
2.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因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4.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5. 因被保險人自殺、自殘(包括未遂)所致者，不論其是否心神喪失。
6. 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身體或精神失常所致者。
7. 海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沒收焚毀、充公、檢疫、隔離或徵用所致者。
8. 被保險人向航空公司或受讓人或其代理人聲明放棄行李所致者。
9.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

◎理賠程序

1. 申領「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持卡人之刷卡紀錄，以證明已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機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
- (3)證明持卡人之配偶、父母、子女關係之文件。
- (4)航空公司出具班機延誤之證明。
- (5)原訂位確認證明文件。
- (6)支付各項費用之憑證。

2. 申領「行李延誤或遺失保險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
- (3)損失清單明細。
- (4)行李票證。
- (5)重新購買必需用品之單據憑證。

※持卡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或經保險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保險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曜晶卡/商務御璽卡 NT\$75 萬、鈦金卡/白金卡/金卡/普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NT\$10 萬。

移靈費用：曜晶卡/商務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金卡/普卡/一卡通聯名卡(含逢甲人認同卡)NT\$3 萬。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非以持票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或傷害。

◎受益人

1. 受益人之指定

(1)身故保險金及移靈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2)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3)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公司不受理受益人另行指定或變更。

2.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理賠程序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事故證明文件。
3. 持卡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已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
4. 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之票證，以證明其旅遊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5. 證明持卡人的配偶、子女之文件。
6. 請求身故保險金，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

人身份證明。訂立本附加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應另檢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殘廢保險金，應另提供殘廢診斷書及受益人身份證明；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9. 請求醫療保險金，應另提供(1) 醫療診斷書及受益人身份證明(2) 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持卡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或經保險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保險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實際理賠事宜悉依各保險條款及保險金額已承保之保險公司所出具之保險證所記載為準，若有疑問可洽詢保險公司。

※理賠申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諮詢(理賠)電話：0800-288-068